

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選讀學分施行細則

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本校 8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86 年 4 月 24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推廣教育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推廣教育「選讀學分計畫」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二、各系所得就該學期所開設之課程開放選讀，並決定招收名額，由推廣教育處彙整、統籌招生及報名事宜。
- 三、登記費：選讀生所繳登記費百分五十由系、所統籌支配；百分五十由推廣教育處統籌支配。
- 四、學分費：選讀生所繳學分費百分之六十由系、所、院統籌支配；百分之四十由學校統籌支配。
- 五、選讀生成績紀錄由推廣教育處存檔。
- 六、選讀生與一般正式生同時上課。
- 七、登記之選讀生，經審查合格錄取後，個別發送錄取通知。
- 八、本細則經推廣教育會議及行政會議審核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